

黄龙县三岔镇灌区维修工程项目

合 同 协 议 书

发包人：_____黄龙县水利工作队_____

承包人：_____延安博雅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_____

2024年7月20日

合同协议书

黄龙县水利工作队 为实施黄龙县三岔镇灌区维修工程项目，确定延安博雅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为黄龙县2024年农业水价改革项目的承包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2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3) 技术标准和要求(合同技术条款)；
- (4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(5) 其它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壹拾壹万元整（¥110000.00元）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张勇。

5. 本工程承包方式为总价承包，完成合同规定工程量，具体内容为：维修严家畔灌区泵站1处，更换避雷针，维修50kv变压器；维修七家贤灌区清淤125方，更换50kv变压器1台，更换水泵1台，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发包人按在承包人完成施工内容后经验收合格一次性向承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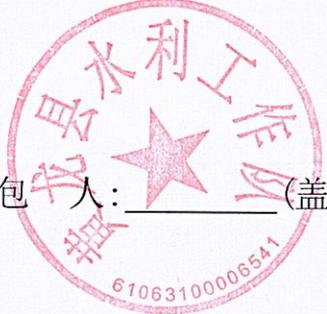
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. 本工程计划工期为 15 日历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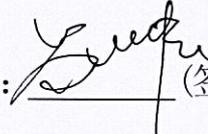
9. 本协议书一式 6 份，合同双方各执 3 份。

10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 包 人：_____ (盖单位章)
章)



法定代表人 (或其委托代理人)：_____ (签字)



2024 年 7 月 20 日

承 包 人：_____ (盖单位
合同专用章)



法定代表人 (或其委托代理人)：_____ (签字)



2024 年 7 月 20 日